

中央支持後盾堅強 團結港人重新出發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表的新施政報告，在政治體制上着力正本清源，在抗擊疫情上強調當機立斷，在經濟發展及改善民生上體現多元並進，可謂腳踏實地亮點頗多。更為

重要的是，報告涵列了中央支持香港的七大政策範疇，再一次體現了「三個有利於」的中央挺港方針，使得香港凝聚人心重新出發有了堅實的底氣。

鄭翔玲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

特首在報告開篇即用整整一個章節列明中央大力支持香港的七大方面工作。包括：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港企開拓內地市場，為香港預留內地研發生產新冠疫苗等。

中央支持是港重回正軌堅強後盾

事實證明，中央言出必行，在香港遭遇困難時，支持香港不動搖、關愛港人顯真心，也使得相關政策措施成為今年施政報告的最大亮點。香港各界也應該凝聚共識、同心協力，為這些惠港政策儘快

落地獻計獻策、各展所長，使得香港的經濟發展、社會和諧和民生改善可以盡快從中受益。

當下，香港最急迫、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抗疫。如果社區傳播沒有切斷、個案不能「清零」，香港的經濟就難以重啟、社會秩序就難以恢復、民生難題更無從破解。因此，盡快「清零」是香港能夠重新出發的重中之重。

特首在報告中首次提出了疫情「清零」的目標，把「走出疫境」放在經濟民生之前，體現了這項工作的緊迫性和重要性。報告闡述了特區政府力爭「清零」一系列措施，接下來要做的就是切實地將這些措施落實到位，充分用好中央與各省市在抗疫

方面對香港的支持，充分學習內地防疫防疫的成功經驗，盡快降伏新冠病毒這隻香港經濟重啟、社會恢復的「攔路虎」。

融入國家是港重新出發最佳機遇

在突出抗疫這個頭等大事的同時，報告凸顯了抗擊疫情和經濟恢復「兩手抓、兩不誤」的特點。第五章以「注入經濟新動力」為題，共47條，是十章當中着墨最多的。這些政策措施都體現出一個主題：融入國家發展是香港重新出發的最佳機遇。

放眼全球，疫情仍未平復、各類衝突頻發，經濟衰退難以避免。在此背景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就

意味着香港要更好地扮演「參與者」和「推廣者」的角色，包括主動參與國家「十四五」規劃、主動參與國際「雙循環」；同時，借助創新科技、創意產業、專業服務以及完善法律財經體系，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中繼續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積極作用。

這份長達3萬多字的施政報告，對未來香港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不僅是着眼於克服眼前的各類挑戰和困難，更在於要團結港人、重建信心，推動長遠發展。完全有理由相信，在中央堅定支持下、在特區政府全力施政下，在全體市民共同努力下，香港一定可以「風雨之後再見彩虹」！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好開始

胡曉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前會長



行政長官第4份施政報告內容務實全面，當中不少中央惠港措施，包括確保香港新冠肺炎病毒疫苗供應、「港車北上」、「跨境理財通」等，充分體現了國家對香港的關懷及支持。國家近期先後公布了「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等大政方針，中國未來將是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體，香港必須急起直追，致力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採取果斷有效的措施，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搭上國家發展快車。

目前最重要是盡快嚴格控制第四波疫情，特區政府有需要定下「清零」及與內地「通關」時間表及目標，下定決心全力找出所有隱形傳播者，特區政府應1個月內「清零」恢復內地與香港的人員正常往來，以挽救經濟百業及市民的飯碗。

大力投資基建有利創造就業

施政報告確實帶來了很多融入大灣區發展的好消息，其中容許大灣區內地城市指定港資醫療機構使用已在香港註冊的藥物和常用儀器、容許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等措施是大突破，有利兩地醫療行業、保險行業加快融合互補優勢。施政報告中各項惠港措施都為香港未來開了一

個好頭，有助加快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的流通。

香港最大的優勢是人才匯聚，未來在大灣區可發揮人才庫的特點，成為大灣區發展為世界級灣區的核心力量之一。因此，施政報告提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吸引海外傑出科研人才來港發展，方向非常正確。建議政府未來持續投放更多資源於培育和吸引創科人才外，也要加強創科基建及研究、支持科研轉化和應用的力度，進一步完善創科生態鏈，並加快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金融互聯互通，利用香港金融優勢協助提升兩地創科產業的競爭力，配合國家以科技自立自強的戰略。

發展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我贊成施政報告大力投資基建，其中不放棄「明日大嶼願景」方向正確，配合全面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相信有助優化市民的生活環境及便利出行外，也為香港未來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與優勢，而且在經濟下行時大力投資基建，可帶動投資、創造就業。

加強海外推廣重建香港形象

施政報告是次提出的200多項措施，其中推動過渡性房屋的發展、為輪候公屋多時的家庭提供現金津貼等能夠做到「以民為本」，急市

民所急。我尤其支持特區政府理順從簡加強內部協調，以加快土地發展的速度，是政府簡政利民的好開始，建議未來應檢討及深入研究優化施政效率，探討以創新思維，跳出舊有框條改革經濟社會政策，包括土地發展政策、深化與鄰近深圳的合作等，加快振興經濟及改善民生，讓香港真正恢復活力。

國家「十四五」規劃強調「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推動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措施，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包括加強在社區及學校推廣及教育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方針；加強培訓學校教師。我特別認同推出2,000個名額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相信對青年具有吸引力，是一個好嘗試，讓香港青年了解大灣區的機遇，並透過親身感受認識國情。建議未來研究將德育及國民教育獨立成科，讓學生更有系統、全面地認識國家、國家政策及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讓市民正確了解「一國兩制」，有利香港持續穩定繁榮發展。

經過一年的社會運動及疫情衝擊，我支持及歡迎政府加強海外推廣香港，重建香港在海內外的形象及聲譽，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及勇氣改革推廣及宣傳方式，提升效能。

灣區就業創業計劃助港青踏上大舞台

龍子明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廣東社團總會大灣區青年聯盟總監



過去一年，香港經歷了社會動亂和疫情雙重打擊，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香港的局勢明顯地穩定下來。與過去相比，新一份施政報告中談中央和內地的支持多了，談「一國兩制」多了，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多了。記者統計後發現，報告提及47次「大灣區」、43次「中央」、12次「國安法」、10次「中央支持」。

中央支持涵蓋粵港澳大灣區整體發展，為香港長遠發展開創全新局面。相關政策為香港發展注入新動力，增強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再次凸顯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巨大的優勢。

施政報告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及「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亦有為期五年的「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估計動用20億元。這是施政報告的一大亮點。「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有業務的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大學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2,000個。該計劃將在年底推出，包括1,600個一般職位，及400個創科職位。相關企業須為每個一般職位提供月薪至少1.8萬元，政府補貼一萬元；創科職位月薪至少2.6萬元，政府補貼1.8萬元。政府不會規定職位層級，整個津貼期為18個月，計劃完結後企業可繼續聘請有關員工。今天到大灣區工作的港青和初創企業，不排除成為明日成功的港商和港企，這樣的例子在過去已不勝枚舉。

在目前本地失業率上升的背景，「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待遇實令不少受到鼓舞，更可吸引港青主動走出舒適圈，累積不同環境的生活經驗，對個人的成長及未來發展幫助很大。

大灣區建設近年來已經成為香港人熱議的話題，甚至成為全世界的焦點。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屬下的「大灣區青年聯盟」曾舉辦「尋找灣區的商機——灣區千人青年考察團」交流活動，帶領香港青年前往大灣區參觀考察。考察團先後考察了珠海、廣州、中山、肇慶、深圳、佛山、惠州、江門、澳門、東莞等九市一區，逾27個重要社團共約1,000人次參觀企業或創意園共49個，及舉行交流座談會13場，活動取得了圓滿成功。

香港青年以國際視野及創新思維，積極參與考察和建設灣區，具有重要的價值。香港青年到灣區就業和生活，充分了解大灣區內的職場環境，更加實地感受內地的創新、創業氛圍，開闊視野，豐富閱歷，同時也積累工作經驗，增強就業優勢。希望香港年輕人，趁着難得的機遇，踏上更大的舞台，成就更大的夢想。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受到暴亂與疫情夾擊，香港陷入空前困局，如何由亂轉治重新出發，關係到社會的前途和市民的福祉。特首林鄭月娥在其任內第4份施政報告中，展示堅持「一國兩制」、砥礪前行的決心和信心，並提出200多項政策措施，達到正本清源、整固向前的目標。至於反對派「仍出糧已收工」，但反令議會重回理性平靜，揭開了反對派的真面目，令人深刻體會到議政不是亂政，亂政害苦香港！

反對派過往慣常將立法會作為「政治騷」的表演舞台，抗爭手法五花八門日日新。隨着香港國安法頒布落實，多名反對派議員被DQ和「開辭」，議會重回理性平靜。特首更坦言：今次宣讀施政報告不受滋擾，讓她感受到行政立法關係出現大突破和契機，又稱自己作為行政機關首長和特區首長，理應免受滋擾和得到尊重。攙炒派集體缺席，在實際上對議會運作和特區管治都是一大好事，但想深一層，當中卻有令人憤怒的荒謬和深刻的教訓。

除被DQ的4人和已離職的2人，尚有13名攙炒派議員雖辭職未離職，仍是坐領公帑的現任議員，但他們全部缺席，沒有在議事堂內聽取特首宣讀施政報告，除其中一人外，其餘更只有5人選擇在立法會外見記者，這是對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和職能的一種褻瀆；若是真的不願與立法會沾邊，就應表裏如一地不再掛上議員名銜和領取議員的津貼，否則就是失職違倫。

根據過往經驗，即使他們參與會議，也只是拉布喊口號，有破壞性建設，但好巧也是履行職務反映民意，但他們在「開辭」之後，因應施政報告做了什麼？以後打算做什麼？特別是當日無影無蹤的多名反對派議員，必須向包括支持他們的公眾交代，這是最基本的政治誠信。

過去幾年，反對派在議會內外的所作所為，都在循違法「攙炒」的歪路尋求向政府施壓，更競相以衝擊管治紅線和市民福祉為爭取手段，將社會推向政治懸崖。今天，大亂求大治，管治已重回正軌，我們不能再姑息縱容，而是要理直氣壯地對亂港者「說不」。我們不要一言堂，不做橡皮圖章，但更要抗拒政治叢林式的廝殺，更要抵制將議政變成亂政的政客。

政府須協助失業工人走出困局

陸頌雄 立法會議員



特首林鄭月娥日前宣讀的施政報告，以「砥礪前行、重新出發」為題，道出對新一年施政的期望。香港經過黑暴事件和疫情肆虐的磨練，必須克服困難，重新出發。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有不少亮點，特別是土地房屋、創科、青年、大灣區發展方面。筆者關心如何落實這些措施，施政報告方向正確，任重道遠，燃眉之急未解、民困待紓。

特首在宣讀施政報告前，已經提前打「開口牌」，指政府在今年度有3,000多億元赤字，未能再「大花筒」，唯有在現有方案改善。在勞工議題上，筆者關注之前政府已作的承諾如何盡早落實，不要「走數」。筆者希望政府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心態來處理勞工議題。

現時全港打工仔女處於水深火熱，希望政府在「落實取消積金對沖」、「統一十七天法定假期」、「為低薪僱員代供積金」及「進一步檢討政府外判制度」等議題，能夠行「多

少少」，回應勞工界的訴求，帶領全港打工仔在疫境突圍。

現時本港失業率高達6.4%，已經遠超「沙士」的水平，但政府沒有向失業人士發放緊急失業援助金，以助他們渡過難關。施政報告沒有回應成立「失業援助金」的要求，甚至沒有容許綜援人士以個人申請。只是容許申請人在申請綜援時，豁免保險現金價值，筆者感覺非常失望。

筆者曾與勞工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會面時，重申成立「緊急失業援助金」的重要性。羅局長當時回應，香港已有一套良好的社會福利保障制度，失業工友跌入這個「保護網」，政府就會提供維持生活的最基本福利。但是，當失業工友仍未「跌入」「保護網」時，即證明仍有多餘儲蓄，就不需要政府救濟。

何以羅局長說得這麼盡，何不聽聽失業工友的聲音？當工人遇到經濟困難向工會尋求援助時，工會不向他進行「資產審查」，而是即時

協助他度過困境，這是工會的天職。為何政府不能本着同樣的心去幫助失業工人？為何還要處處設卡、為難求助者？

施政報告提到，將盡快加推小型工程項目，以創造建造業職位。事實上，這是短暫職位而已。政府要長遠保持低失業率的情況，必須推出大規模的發展土地計劃，創造土地、興建樓宇，甚至發展新市鎮，才能創造出包括建造業在內不同行業的大量職位。

「明日大嶼」發展計劃可以達到以上效果。「明日大嶼」以前一直遭到攙炒派的阻撓。現在，攙炒派立法會議員已經「開辭」，議會應盡快通過「明日大嶼」前期研究項目。

筆者想引用施政報告的標題：「砥礪前行、重新出發」作總結，政府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心，讓香港重新出發，必須由關心勞工開始，政府官員必須了解社會的需要，向基層市民「吸地氣」，切勿閉門造車，以免有好政策都難向市民推廣落實。

從施政報告看司法改革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公布最新施政報告，在「法治」方面提出「公平審訊」和「正當程序」等。根據基本法，司法機關在法治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從而履行其重要的憲制職能。行政長官也強調法官履行職責時，只會以法律條文和法律精神為依歸，不受任何干涉。在現實中，是否所有法官能夠真正做到這個完美的標準？相信普羅市民心中已有定論。既然高院原訟庭周家明法官日前表示，警察投訴科只是屬於「自己人查自己人」，按此邏輯，司法機構應該接納周家明法官的建議，之前由總裁判官處理公眾人士對其他裁判官投訴的做法，亦即時取消，司法機構應並以身作則，馬上引入一個獨立調查法官投訴的新機制。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涉及修例風波的被捕者中，被檢控的2,300多人，大部分案件的司法程序正在進行。對於18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士，警方願意視乎

情況考慮採取讓其可改過自新的措施，例如以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但前提是該未成年人士需承認他犯錯的行為。

綜觀法院處理涉及修例風波的案件，入罪率偏低。實際上，在不少案件中，被告脫罪之餘，還成功申請到認罪。要是這些案件可用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控方可以不用「冒險」，起碼可以令被告要守一段時間的簽保令，總比被告成功在審訊後脫罪、最後兼得認罪、還指責警方濫捕及律師濫理理想得多！當然，這只是一個消極的下策，但也不失為一個「積極地消極」的權宜之計，尤其是在今時今日的特區政府根本尚未有推行司法改革的決心和勇氣之時。

從最積極的一面來看，律政司應增加人手，密切注意、跟進及分析每宗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案件，只要該案具有一定程度的上訴成功理據，必須就被被告之脫罪進行上訴。的而且確，很多修例風波的案件的脫罪判決，已引起社

會人士的廣泛不滿，且更是有理有據，很多市民也對香港的司法質素，存在着不少質疑。

更甚者，儘管部分案件的確證據如山、證據確鑿，但法庭仍以「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放生被告。這到底是普通法成功之處，還是一個容許司法人員濫用酌情權的嚴重法律漏洞？相信廣大市民心中有數。

不管如何，可以替這些情況進行實質把關的，便只有律政司。要覆核每宗審訊案件，揀選出判決不公的脫罪案件進行上訴，特區政府需要投放的資源是很巨大的。不過，為了維護社會的法律公義，這些支出是必須的。

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多撥資源予律政司，作為這方面的用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年紀輕並不是犯法之後可以獲得厚待的藉口。否則，等同間接鼓勵及縱容更多18歲以下人士進行「違法達義」的勾當。如此一來，香港永遠不能真正回歸平靜。